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217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通过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10月24日

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72号）、《湖南信息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湘信院发〔2024〕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2024年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登斌 喻玲娜 张福利

执行组长：张福利

副 组 长：姜佐澧

组 员：陈艺夫 尹开源 况守忠 胡新文 王志臣
黄 涛 唐武明

全面指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审定职称评审方案，审定职称评审结果，处理职称评审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人事处，姜佐澧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资格审查工作组

主 任：姜佐澧

成 员：刘汨凡 黎善江 徐星星 罗 艳 马振中

主要工作职责：按照国家和省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对象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对参评人员基本申报条件、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有关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赋分。

1. 任职资格审核小组

组长：姜佐澧

成员：徐星星 孙 炎 谢朝芳

职责：

(1) 按照国家和省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查申报人员的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学位、现有职称、双师型、综合性荣誉等基本条件；

(2) 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相应证件原件和材料原件；

(3) 负责公示审查合格的名单。

2. 师德师风审核小组

组长：姜佐澧

组员：姜 林 史琚宇 徐星星 孙 炎

职责：

(1) 通过个人书面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

(2) 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

3. 教学工作审核小组

组长：况守忠

组员：刘汨凡 马振中 毛 宁 陈 宇

职责：

(1) 审核参评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竞赛、学科竞赛、教学成果、教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相关业绩材料。

(2) 审核参评人员的教学质量及效果，开展教学评价，提出教学测评综合评议结论。

(3) 审核其他教学工作业绩，并核分。

4. 科研业绩审核小组

组长：王志臣

组员：罗艳 肖祥波 李帆 戴俱宝

职责：

(1) 审查参评人员的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

(2) 对参评人员的科研成果及业绩材料的真实性、等级及计分进行审核。

5. 辅导员工作业绩专项审核小组

组长：黄涛

组员：黎善江 刘毅 丁雪

(1) 审核辅导员非课堂教学的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

(2) 审核辅导员专项荣誉，会同科技处审核思想政治研究项目等。

(3) 审核辅导员工作相关业绩材料并核分。

(三) 成立纪检监察工作组

主任：陈艺夫

成员：史珺宇 陈伟

职责：

(1) 参与并监督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3) 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 受理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及时回复举报问题处理结果。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申报对象。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全体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特殊管理岗人员须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才能申报。

(二) 申报条件。初级、中级职称申报条件参照《湖南信息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湘信院发〔2024〕49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级职称申报按《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见附件2）的标准执行。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11月10日前)

申报人员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本人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及专业，选择相应的申报类型和学科专业，准备相关材料，在量化计分表(见附件3、4)中进行自评分，专任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双肩挑人员)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专职辅导员交学生工作部初审。将审查合格且盖章印证后的材料扫描上传至湖南省职称申报平台(操作流程见附件1)。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查看《职称申报材料装订及要求》。

(二) 部门初审(11月20日前)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签署审核人姓名。组织部分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对审查结果和测评结果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人事处（105办公室）。

(三) 资格审查(11月30日前)

资格审查工作组对各二级学院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有任职资格、师德师风、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等，根据计分细则进行复评分。并将审查结果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申报确认(12月5日前)

所有参评人员在学校资格审查后，需到人事处办理评审确认手续，签订参评诚信承诺书和服务协议(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并按规定缴纳职称评审费(高级职称600元/人、中级职称215元/人，初级职称110元/人)，所有费用由申报人员直接交至学校财务处。

(五) 专家评审(12月15日前完成)

学校人事处与纪检监察室根据申报人员学科分布，在学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2024年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根据《湖南信息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湘信院发〔2024〕49号)和2024年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 结果公示

按规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实名制举报投诉。

(七) 审核备案

学校将初、中、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八) 发文确认

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审核备案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发文确认。

(九) 证书办理

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统一的查询平台和电子证书。

四、评审依据及通过率

(一) 评审标准

按照《湖南信息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湖南信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教师)》和《湖南信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辅导员)》执行。

(二) 职称分类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为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人员三类，其中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实行“三单”政策，参评人员结合个人实际选择相应类别申报。初级、中级职称不分类。

(三) 评审方式

初级职称采取认定的方式进行，中级职称采取认定和评审的方式进行；初级和中级职称均不设置通过率上限，符合条件的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参评中级职称的评审程序参照高级职称的评审程序进行，但不进行量化评分，采取条件审核的方式进行评议。高级职称评审将采取量化评分和学科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量化评分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最终通过人员以评委会表决结果为准。

(四) 通过率计算

以通过评委会专家资格复核人数为基数计算通过率，正高通过率控制在40%以内、副高通过率控制在55%以内，各学科组可根据参评人员情况作出推荐或不推荐的建议，由评委会统一投票决定。

五、投诉与处理

(一)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举报内容不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 问题处理

1.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或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校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收回已发证书，并全校通报批评。

2. 学校将严格保密举报人员信息，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评审纪律

(一) 参评对象纪律要求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整理相关材料，并签订诚信申报承诺书和服务协议。参评人员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审专家，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各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行为并经调查核实者，终止其参评资格，取消评审结果。在评审结束后如发现有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二) 材料审查纪律要求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须严格把关，逐一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在相关材料上加盖印章、签署审核人姓名，所有材料必须有审核人签名，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对学术造假行为和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对学术造假、申报资格造假等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凡审查把关不严、公示程序不到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

律上交，由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2. 所有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评审现场并严肃处理。

(四) 评审专家纪律要求

1. 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经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上交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由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2. 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评审会议全程保密，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审专家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审专家队伍、取消评审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人事处材料收集办公室：求实楼105办公室，联系人：周老师(15874874888)，为方便工作交流，所有申报人员请加2024年学校职称申报专项工作QQ群：754438843。

职称申报及评审监督投诉受理：姜佐澧(13874977639)、史琚宇(18075153712)

- 附件：
1. 湖南省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
 2. 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3. 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表(专任教师)
 4. 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表(专职辅导员)